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审慎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修订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 20 项议案，听取了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等 9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加强内外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审计体制机制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认真审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

2020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并提请董事会批准对外披露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三季度财务报表。在审核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二) 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020年，审计委员会指导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工作评价、2021-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采购工作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多次听取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汇报，重点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年度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确保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督促新旧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工作衔接，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过渡期的工作汇报，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 注重内部审计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内审工作质量

2020年，审计委员会指导制定了2019年度、2020年度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高度重视内审发现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加强整改执行。指导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稳定性。审核反洗钱等多项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就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管理、信息科技管理水平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

三、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本行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就其制定的2020年度审计范围、审计策略、审计工作方案及安排等事项进行单独沟通，同意按照方案及安排开展审计工作。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2020年年度

财务报表预审工作结果和年审相关安排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信息、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总结及担任本行审计师期间整体工作总结与建议，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工作评价报告，认为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独立、有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